剑阁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二标段合同）施工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承包人：四川中达洪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剑阁县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工程（二标段合同）施工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承包人：四川中达洪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剑阁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中达洪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剑阁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施工二标段施工标段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零捌拾肆元整 (¥1132084.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晟。

5.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保修。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本合同在 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签订。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盖章）	承包人：四川中达洪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 132 号	单位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中所镇丁山乡丁捻村 2 组 173 号
邮政编码：6281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1332075303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游仙支行
帐　　号：	帐　　号：5105016589910000055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0MA689PUJ9X
签订地点：剑阁县水利水电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